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編纂]的[編纂]，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直接持有70%、20%及10%的股份。

我們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行業務

我們作為獨立的商業銀行進行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達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的10.6%及15.7%。我們的業務（包括商業銀行和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

我們是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控股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

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智能交通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以及綜合開發，並提供物流及相關配套服務。該公司旗下的若干公司亦從事若干金融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小額貸款；(ii)融資租賃；及(iii)放債（統稱「有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本行業務類似。我們相信有關業務與本行之間不會存在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有關業務中持有的相關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有關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 所控股權 百分比	主營業務性質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環球」) ^(附註1)	60%	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 直接租賃、轉租賃、保理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山東高速(香港)環球」) ^(附註1)	60%	船舶融資租賃
中僑安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僑安泰」) ^(附註2)	^(附註2)	融資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 賃財產、租賃交易諮詢及相 關保理業務
中僑元鼎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3)	^(附註3)	融資租賃業務和租賃業務
海晟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4) (「海晟融資租賃」)	^(附註4)	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 買租賃資產、租賃交易諮詢 和擔保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42.78%	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融資 租賃、營運資產交易平台、 放債、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 服務
濟南市市中區海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6)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	^(附註6)	在濟南市市區內辦理小額貸 款；開展小企業發展、管 理、財務等諮詢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環球為山東高速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環球由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60%的股份及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僑安泰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的股權，而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僑元鼎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為中僑安泰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僑元鼎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正在註銷登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晟融資租賃由山東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88%的股份，而山東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20.1%的股份。
5.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包括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山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由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3.75%的股份，而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20.1%的股份。

小額信貸業務

雖然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小額信貸業務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與本行的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有關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業務範圍及重心不同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業務的範圍與本行不同。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等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範圍通常僅限於向當地客戶和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由於能夠提供零售銀行服務及公司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本行業務範圍更加廣泛。

資金來源不同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與本行不同。具體而言，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為其股東出資，因為海融小額貸款公司未獲允許吸收存款。另一方面，本行作為金融機構，資金來源更為廣泛，包括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小額信貸業務的利益管理沖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僅間接持有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參與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海融小額貸款公司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融資租賃業務

儘管山東高速環球、山東高速（香港）環球、中僑安泰及海晟融資租賃（統稱「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重合，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行間的融資租賃業務並無存在重大競爭。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

下表載列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所控制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通達金融租賃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山東高速 環球 (人民幣千元)	山東高速 (香港)環球 (人民幣千元)	中僑安泰 (人民幣千元)	通達金融 租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148,077	46,577	3,836,367	13,753,000
營業收入.....	703,855	209,221	214,044	522,733
毛利潤／(虧損).....	247,458	20,894	32,041	458,598
淨利潤／(虧損).....	172,446	17,446	6,642	239,779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合共持有42.78%的權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及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誠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分部資產約為4,622,740,000港元，且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387,792,000港元。

不同的監管體系

通達金融租賃（一方面）以及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另一方面）屬須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的不同類別金融租賃公司：

- 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通達金融租賃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及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為受省級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及
-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

通達金融租賃（一方面）以及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主要在資金來源、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槓桿率及最低註冊資本的中國監管方面有差異。具體而言，通達金融租賃可通過同業拆借市場對其業務進行融資，融資成本低，且融資渠道多元化，而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未經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通過存款或同業拆借對其業務進行融資。

領域的不同側重點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的行業重點與通達金融租賃的行業重點大體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達金融租賃主要關注以下領域：(i)公共設施；(ii)交通與物流；及(iii)節能與環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達金融租賃在該等領域的投資約佔其總投資額的91.8%。相反，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通常專注於不同的行業領域。例如，山東高速環球專注於房地產及高端製造業；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專注於船舶；中僑安泰專注於製造業及房地產。

此外，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和本行的融資租賃業務在不同的願景和戰略下運作。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擬抓住（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一帶一路」、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及新型產業發展等國家政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相反，本行設立通達金融租賃，作為本行拓展山東省外業務、拓展業務及實現商業銀行與融資租賃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的一部分。

一定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市場

金融租賃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通達金融租賃（一方面）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另一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一方面）與通達金融租賃（另一方面）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通達金融租賃的競爭。

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利益管理衝突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不參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或通達金融租賃的日常業務經營，且通達金融租賃（一方面）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另一方面）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放債業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經營的放債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有所不同。本行作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其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主要受中國香港有關監管部門監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作為放債人在香港開展的放債業務，受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此外，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放債業務是在香港經營，而我們的商業銀行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有關業務經營地域劃分十分清晰。

綜上所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及放債行業實行分業監管。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旗下從事有關業務的相關企業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各自獨立運行且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受法律法規限制。

我們是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控制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除我們外，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任何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除我們持有的牌照外，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無於中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行業務之間目前不存在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提供若干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業務須予披露。

未納入有關業務的原因

由於(i)我們的業務與有關業務如上所述性質不同及／或受限於不同的監管制度；及(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商業銀行）通常不得投資非金融企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旗下的相關融資租賃公司，我們認為將有關業務納入本集團可能不具實際可行性，亦不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亦無意將有關業務注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在山東高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即李航先生和伊繼軍先生。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本行及山東高速集團（如有）所擔任職位的概要：

董事姓名	於本行的職位	於山東高速集團的職位
譚先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孟東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行行長	不適用
張仁釗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行副行長	不適用
畢秋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不適用
陶遵建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行總會計師	不適用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董事
王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孫成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伊繼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董事
王啟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劉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孫國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張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除李航先生及伊繼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李航先生及伊繼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目前由一個由五人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包括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及陶遵建女士，他們均為執行董事及已經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銀行業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等構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在業務經營及項目開發方面作出重大決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其他成員與山東高速集團有任何關係。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並無人員重疊。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兩名董事有重疊，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

- (a) [編纂]後，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中有十三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將不會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
- (b) 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概無業務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因此，兩名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角色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行的受信職責方面必須具備的公正程度；
- (c) 各董事均知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行的利益行事，並且不得在彼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應放棄交易相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經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以及信息及技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獲任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具備必要的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如有需要，或將聘請其他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及
- (g)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為自有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並將在[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所必須的相關資質及許可。目前，我們獨立經營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有權自行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

客戶渠道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該等客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關。

經營設施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就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物業及設施的自有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

行政能力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特別是，本集團將擁有自己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例如財務及報告、管理及運營、信息技術、合規及人力資源職能，並將能夠作自身業務擴展。

僱員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主要是通過社會招聘和校園招聘方式引進。招聘的主要渠道有招聘網站、報刊廣告、內部推薦、獵頭推薦等。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經公平磋商後由正常的商業團隊釐定。預期我們能夠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維持在佔[編纂]後我們總收入的合理百分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亦有獨立財務部，由一組財務人員負責庫務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本行的貸款均已償付，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行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本行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產生競爭，控股股東（「**契諾人**」）於2020年[●]以本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行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契諾人及其控股非上市企業（不包括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統稱（「**相關企業**」）不會從事本行、其附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經營的主要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亦承諾，倘其（或相關行業）與本行參與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同一招標項目，其應按以下方式向本行授予或促使相關企業授予本行參與任何此類招標項目（「**新招標項目**」）的優先權：

- (i) 契諾人一旦知悉本行、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參加新招標項目，應立即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
- (ii) 本行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人抓住或拒絕新投標項目的任何決定；
- (iii) 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如適當）；及
- (iv) 倘契諾人在要約通知期內未收到我們書面通知，則視為本行拒絕新招標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述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不競爭契約中的亦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按本行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c)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或通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事宜（包括本行拒絕控股股東所轉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所有新招標項目）的決定及相關理據；
- (d) 控股股東將於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表年度聲明，這與在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e)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行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